



警事 普法 案件



下载品质滨州 畅享品质生活

鲁北晚报

10

2024.10.18 星期五

责编:孟星

邮箱:sdlbwb@163.com

三所一庭齐发力 邻里纠纷终化解

□晚报记者 郭刚
通讯员 刘琪

晚报讯 近日,惠民县司法局何坊司法所联合何坊派出所、兵圣律师事务所、县直人民调解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及刘集社区村委会通过“三所一庭”多元解纷工作机制成功化解一起纠纷案件。

4月22日,刘集村村民朱某因土地承包问题与邻居刘某发生纠纷,值班民警接到110报警后,立即到现场了解情况,认为本案更适宜用调解的方式化解,并根据“三所一庭”调解机制将该案件汇报至街道综治办,街道综治办立即联系司法所。

为迅速化解纠纷,何坊司法所根据“三所一庭”调解机制,立即联系县直调委会及县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县直人民调解员、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第一时间赶到调解现场,对双方当事人进行现场调解。

人民调解员通过讲法律、摆事实、论道理,分析利弊、理清关系,功夫不负有心人,在人民调解员的耐心劝说下,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调解结束后,当事人刘某对人民调解员表示感谢,这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经过2天时间得到快速圆满解决,有力地维护了辖区和谐稳定。

此案件是惠民县“三所一庭”调解机制成功化解矛盾纠纷的典型案列,不仅就地化解了邻里相处中遇到的纠纷,而且方式灵活、便民高效,有效避免了矛盾的进一步激化,充分发挥了基层调解的灵活性。

滨州仲裁委联合市法院 出台“裁执十七条”

□晚报记者 杨岫
通讯员 刘冰

晚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精神,加强仲裁与执行的衔接,提高仲裁案件自动履行率,日前,滨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省司法厅有关加强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部署精神,与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仲裁与执行衔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在信息共享、加强保全、力促当场履行或自动履行、执行协助等方面提出17项具体举措,

旨在建立健全法院与仲裁委员会之间的协作机制,确保仲裁裁决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执行,共同打击逃避执行、恶意仲裁等违法行为。

《意见》指出,仲裁案件受理时,要积极引导当事人申请保全,人民法院要依法及时立案保全,提高保全到位率,促进案件仲裁阶段调解,降低仲裁案件的申请执行率。仲裁庭在案件调解过程中,要力促当场履行或自动履行,不能当场履行的,引导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中增加违约限制或积极引导当事人增加担保等约束性条款,促使自动履行义务。要强化自动履行评估引导,将阐明自

动履行与否的法律后果明确为仲裁庭的重要职责。仲裁庭应全面细致评估当事人的履行诚意和履行能力,合理确定履行期限和履行金额,推动仲裁裁决尽可能自动履行。人民法院委托仲裁机构在裁决书后面另起一页,提前告知当事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的有关内容,提醒相关义务人主动履行义务。

《意见》强调,要加强仲裁文书的说理性,对争议标的为房产、车辆、物品等要查明争议标的物的权属、性质及现状,裁决主文必须明确具体,具有可执行性。要对虚假仲裁保持高度警惕,对有虚假仲裁嫌疑的案件,要

加强研判,适当增加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加强财产调查和证据论证,避免发生虚假仲裁。

此外,《意见》还在送达地址确认,送达程序、执前和解、发挥律师作用、执行案外人异议之诉等方面提出了有力举措,通过加强仲裁与执行的衔接,将有效提高纠纷解决的效率和质量。滨州仲裁委员会将以此次意见的印发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与法院的合作,共同推动仲裁事业健康发展,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涉及强化登记上牌管理等 电动自行车新规 11月起实施

为深入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保障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安全,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消防救援局联合发布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准入有关要求及行业规范管理公告。

电动自行车新规于2024年11月1日起实施,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生产、销售、进口要求:不符合GB42295-2022《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及第1号修改单要求的电动自行车;装配充电器不符合GB42296-2022《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及第1号修改单的电动自行车;装配锂离子电池不符合



GB43854-2024《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的电动自行车,不得生产、销售、进口。

登记上牌管理:各地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将强化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严格

核验销售发票、产品合格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文件,确保上路的电动自行车均符合新标准。特别指出,2024年11月1日起,对于2024年10月31日前销售的、因未完成认证变更而暂停认

证证书的电动自行车,仍可办理登记上牌;但对于2024年11月1日后销售的、不具有有效认证证书的电动自行车,将不予办理登记上牌,并将相关线索移送至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行业规范管理: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需做好本地区电动自行车企业规范公告申请的受理、核实和报送工作,并监督检查已进入公告名单企业的执行情况。对不能保持《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电动自行车企业,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其从公告名单中撤销。

(澎湃新闻)

水资源费改税试点 12月1日起全面实施

据新华社消息,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15日对外发布《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明确自2024年12月1日起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

自2016年7月1日起,我国已先后在河北、北京、天津等10个省(区、市)开展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改革试点在抑制地下水超采、转变用水方式、促进节水改造、规范取水行为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扩



大水资源税改革成果,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完善绿色税收体系的重要成

果。据三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主要遵循四方面原则:实现平稳转换,强化分类

调控,体现地区差异,调动地方积极性。

办法对水资源税的纳税人、计税依据、税额标准、税收优惠等税制要素作出了具体规定。

根据办法,水资源税的纳税人为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根据水资源状况、取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实行差别税额。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后,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地方,适当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新京报)